

## 苗栗縣男女繼承不動產之情形

(前言：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臺灣社會目前仍保有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面對繼承問題時，都會請家中有繼承權的女性放棄繼承權。惟婦女運動推展至今亦數十年，隨著科技發展、經濟成長及社會觀念的改變，全球女性地位逐漸提升，我們無法否認的是，女性整體的地位仍劣於男性，無論是社會公領域，或是家庭內私領域，女性仍舊普遍處於弱勢，在現今風氣漸趨開放的社會，兩性平等觀念雖已被重視，卻仍然無法被落實於家庭的資源分配中。

### 一、性別統計分析

苗栗縣自 107 年至 111 年計 5 年內繼承人數總計：86,622 人，男性 39,170 人、女性 47,452 人，男性占 45%、女性占 55%，女性繼承人數大於男性繼承人數。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計：50,710 人，男性 27,521 人、女性 23,189 人，男性占 54%、女性占 46%。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計：3,012 人，男性 1,035 人、女性 1,977 人，男性占 34%，女性占 66%，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性別人數計 32,900 人，男性 10,614 人、女性 22,286 人。

表 1 苗栗縣 107 年-111 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表

項目	計	比例
男性繼承人數	39,170	45%
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27,521	54%
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035	34%
男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10,614	32%
女性繼承人數	47,452	55%
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23,189	46%
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977	66%
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22,286	68%
繼承人數總計	86,622	
繼承不動產人數小計	50,710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小計	3,012	
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小計	32,9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自 107~111 年苗栗縣男女繼承不動產之情形：

107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57%，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43%，  
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2%，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68%;

108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55%，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45%，  
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41%，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59%;

109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47%，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53%，  
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27%，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73%，

110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57%，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43%，  
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9%，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61%，

111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56%，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44%，  
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6%，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64%。

以 107~111 年繼承情形顯示，在拋棄繼承部份，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然沒有降低，顯示在傳統社會根深蒂固之重男輕女觀念下，仍可能透過拋棄繼承使女性繼承實際被排除或邊緣化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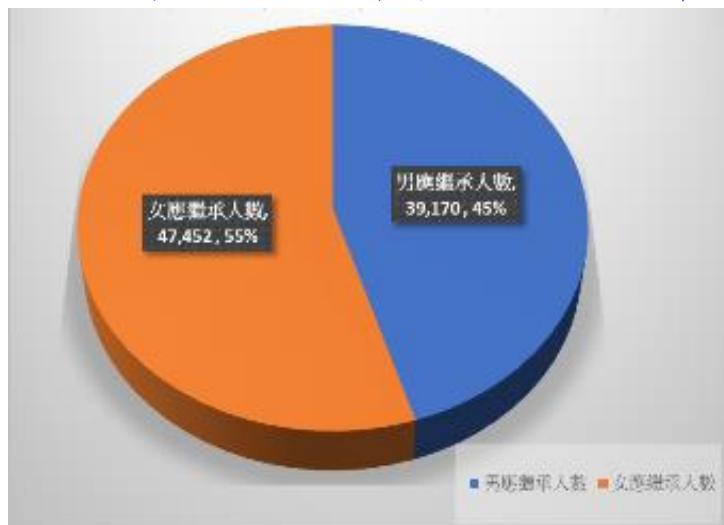
表 2 苗栗縣 107 年-111 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小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小計	比例
男應繼承人數	6,276	46%	6,951	46%	7,632	42%	8,926	46%	9,385	46%	39,170	45%
男繼承不動產人數	4,290	57%	4,987	55%	5,333	47%	6,175	57%	6,736	56%	27,521	54%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90	32%	146	41%	253	27%	304	39%	242	36%	1,035	34%
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1,896	31%	1,818	33%	2,046	34%	2,447	31%	2,407	32%	10,614	32%
女應繼承人數	7,504	54%	8,051	54%	10,626	58%	10,451	54%	10,820	54%	47,452	55%
女繼承不動產人數	3,188	43%	4,069	45%	6,026	53%	4,622	43%	5,284	44%	23,189	46%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89	68%	207	59%	681	73%	475	61%	425	64%	1,977	66%
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4,127	69%	3,775	67%	3,919	66%	5,354	69%	5,111	68%	22,286	68%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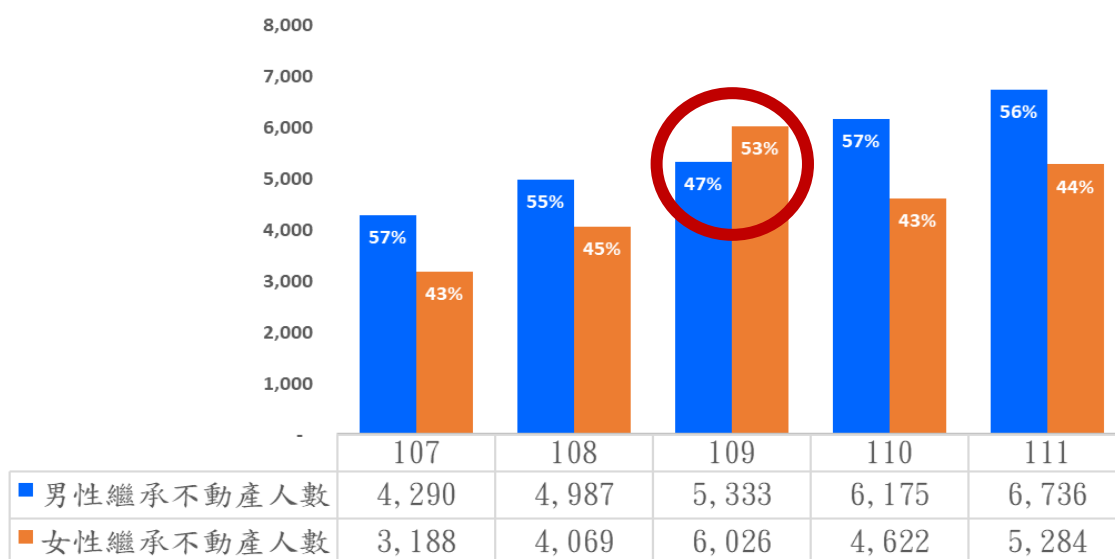
依苗栗縣 107-111 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表顯示，女性應繼承人總人數 47,452 人，男性繼承人數 39,170，女性占 55% 大於男性 45%；男女繼承不動產顯示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 46% 小於男性 54%，109 年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比例有上升的情形(圖 1)，可見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及性別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均衡的情況下，仍有機會達到縮小差距的機會，惟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之觀念持續影響，在不動產遺產繼承觀念上仍以男性為主。

圖 1 苗栗縣 107-111 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



即便現行法令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不動產權利，但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多數女性因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無法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故女性以「拋棄繼承」方式放棄其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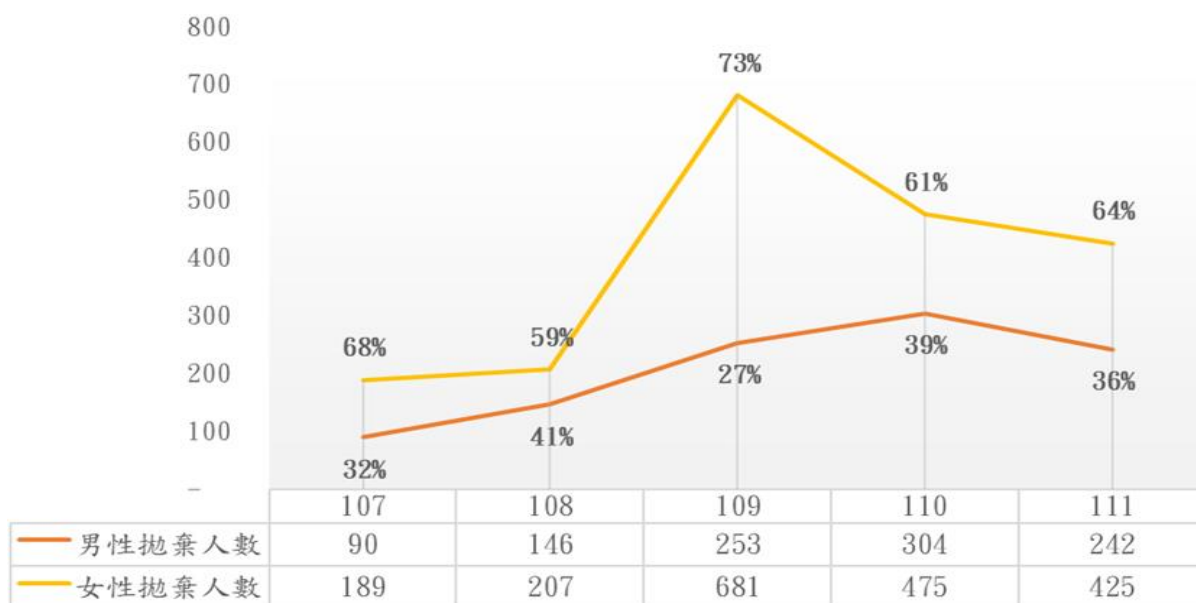
圖 2 苗栗縣 107-111 年男女繼承不動產比例



苗栗縣 107 年至 111 年拋棄繼承女性皆多於男性，由此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雖「拋棄繼承」須當事人自願，但往往係受於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而被迫放棄，固有的社會習慣仍在不斷地剝奪女

性的繼承權益。依男女拋棄比率趨勢來看，性別差距有逐年減少，顯示女性意識抬頭，扶養繼承男女皆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

圖3 苗栗縣107年-111年拋棄繼承性別統計表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確定預期成果(描述預期成果)

苗栗縣內男女繼承比例趨於平等。

### (二) 發展並選擇方案(至少須訂定 2 個以上的方案，並進行各項方案內容描述，並選定執行方案)

方案 1：持續提升多元化軟硬體並加強宣導。

方案 2：加強同仁與民眾性別平權觀念。

方案選定：上列兩項方案持續進行中。

### (三) 延伸議題(描述延伸議題)

擴大宣導對象並致力跨機關合作：

1. 宣導對象除持續向民眾宣導外，再擴大到地政士及志工。
2. 與民政單位合作於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或死亡登記時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文宣品給洽公民眾。

### 三、結語

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早在 19 年制定民法繼承施行於臺灣時，我國已仿效西方「個人主義」之精神，並符合我國憲法「男女平等」的原則，賦予婦女與男性平等的家產繼承權利，是婦女權益最早受到法律保障的條文。然而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民法雖已明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但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現今性別主流化已蔚為國際思潮及各國施政重點，政府應確保女性於取得繼承權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以使其獲得經濟上之權利，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更應加強教育及宣導女性之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才得以翻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真正落實兩性平等之目標。